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CG

## RCG Holdings Limited

###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4年1月1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由以下新授權所取替：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權利、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權利、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

\* 僅供識別

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的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13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關敬樺  
曾敏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apita Asset Service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而言)。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存託機構)代表持有人於大會或(倘延續會議)續會上投票。為使有關指示生效，填妥及經簽署的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Capita Asset Services，地址為PXS, 34 Beckenham Road, Beckenham, Kent, BR3 4TU, United Kingdom。